

免费赠阅



安顺市 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17

第3期（总第62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3 期

总第 62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系统工作质量推动决策部署精准落实的实施意见
.....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单位安顺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已失效) 22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 2017 年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2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的通知 29

【人事任免】 35

【发文目录】 36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7 年 5 月至 6 月) 38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7〕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系统 工作质量推动决策部署精准落实的实施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升全市各级各部门抓工作质量推动决策部署精准落实的能力和水平，着力破解影响和制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难题，为奋力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全面小康提供坚强保障，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政府系统工作质量推动决策部署精准落实的意见》（黔府发〔2017〕7号）精神，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严把政策质量关，把政策制定作为提升全市政府系统工作质量、推动决策精准落实的首要前提

要科学制定政策，提高政策制定精准度，找准政策措施落实的着眼点，推进政策制定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使政策导向更聚焦、方向更明确、靶向更精准、落实更有效。

（一）把握政策纲领，确保目标一致。在制定政策前，要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学习领导讲话和政策措施，吃透精神要义，把握工作要求。政策文件起草中，要确保政策制定的理念、路径、方法和重要提法、重大目标、重点任务等内容与上级党委、政府明确的内容衔接一致，并结合实际提出开创性举措。政策文件出台后，与上级党委、政府新出台政策内容不一致的，要抓紧修订完善，涉及原则性重大调整的，按程序废止执行。

（二）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发展难题。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把情况搞明、问题搞透、措施搞准，增强政策文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找准点、对好题，研究设计出实用的政策措施，争取在推动开创性落实上级目标、制约改革发展难题破解、化解政策执行困难、顺应发展需要解决群众诉求、总结经验形成模式推广等方面形成一批破题成果转化。要总结提炼归纳关键问题和共性问题，尽量做到出台一个政策解决一揽子问题。

(三) 强化政策咨询, 积极施政为民。要通过书面征询、网上征集、集体会商、研究讨论、听证会等方式, 全方位多渠道听取和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受益对象等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集中智慧、集思广益, 促进政策制定不断完善。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把群众参与作为政策制定的必经程序, 最大限度地反映民意、顺应民意、体现民意, 使政策制定更加贴近群众需要、更加符合发展需求。

(四) 科学分析研判, 确保政策适用。加强政策制定前端研究, 增强政策前瞻性、操作性, 着力解决政策不利落实问题。完善政府及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注重政策研究、评估和审查, 对政策出台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分析。对政策效应以及附加影响进行研判预测, 消除政策风险隐患。政策出台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要经过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性文件在制定中原则上都要逐项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文字表述应言简意赅、主题突出、通俗易懂, 便于基层准确理解和执行落实。

二、严把部署质量关, 把工作部署作为提升全市政府系统工作质量、推动决策精准落实的关键环节

抓好工作安排部署, 做到责任同明确、管理同跟进, 拧紧任务链、责任链, 实现目标量化、任务细化、责任岗位化、管理精细化。

(一) 组建工作专班, 层层推进落实。要按照“一项任务、一个工作专班、一抓到底”的要求, 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单位精干力量组成的工作专班, 具体负责质量提升和精准落实工作。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专班工作情况负总责, 要明确具体的分管负责同志和专职工作人员。对涉及多个部门、跨县区的工作事项, 要与有关单位沟通协商, 组建共同参与的工作专班, 形成工作合力。

(二) 制定作战方案, 细化目标任务。要按照定路线图、定工作量、定时间表、定责任人的原则, 制定推进计划方案, 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进度安排、完成时限、组织保障, 实行“挂图作战”。要对照任务内容进一步细化分解, 逐一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 推进工程化、实物化落实。要坚持用数字量化, 对确实无法量化的, 要提出进度要求。

(三) 增强担当意识, 及时安排部署。要通过召开工作会、印发工作任务清单等形式, 对工作及时进行部署, 一些常规性的工作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任务及目标、措施、时限、要求、纪律等信息传达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特别重大的工作要第一时间进行安排。

(四) 建立工作台账, 强化调度跟踪。实行台账管理, 对各级各部门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工作开展月查季评, 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对工作质量较差或落实进度滞后、成效不明显的, 要采取周调度月报告, 实行重点督查督办; 对符合质量标准、达到时序进度的, 采取月调度季报告, 持续推进落实; 达到质量标准并完成任务的, 要及时跟踪, 做到对账销号。

三、严把培训质量关, 把学习培训作为提升全市政府系统工作质量、推动决策精准落实的有效抓手

要加强干部的学习培训, 建立工作培训制度, 对每一项已部署的重点工作, 要及时组

织开展业务培训，让干部对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准确理解、正确操作，确保执行落实不走样。

当前阶段，要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战略行动及全域旅游、新型城镇化、军民融合、大健康等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培训重点，以培训促进工作质量提升和政策措施落实；要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等精神，围绕决策部署为什么出台、内容和要求是什么、怎么样推进落实等问题展开；要把每个工作专班的人员作为重点培训对象；要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各类培训，推进培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要提高培训质量，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对象，研究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师资，拟定培训教案，做好培训准备，严格培训纪律，提升培训效率。

四、严把监督质量关，把督促检查作为提升全市政府系统工作质量、推动决策精准落实的有力举措

要进一步改善督查方式，实施精准督查，开展督查问效，发挥督查作用，推动各类问题早发现、早解决。

（一）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督查格局。要构建政府办公室牵头抓总、督查部门履职尽责、县区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政府督查工作新格局。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要切实负起对本级政府督查工作的统筹、指导、组织、协调作用。市、县两级督查部门要负责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面上督查和重点督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抓质量、抓落实、抓督查的主体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督查”，将督查工作与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动。

（二）优化队伍结构，强化督查力量。加强督查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督查干部，加大督查干部选拔培养力度，积极探索建立督查工作专家库，大力选配专职、兼职、特聘督查专员，积极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媒体记者和引入社会中介组织、专业评估公司、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督查工作。积极参加省组织的督查观摩、督查干部“论见”、骨干培训等活动，加强督查业务交流和培训。

（三）转变督查模式，掌握真实情况。要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和直接深入一线、直接深入现场、直接与政策受益对象面对面了解落实情况“三不三直”的督查模式，推动督查由明察暗访并重向以暗访暗查为主转变、由集中督查向以常态化暗访暗查为主转变，准确把握抓工作质量和精准落实的真实情况。

（四）建立整改清单，抓好问题整改。要及时梳理工作中发现的质量不达标和不落实、慢落实问题，建立整改问题、措施和责任三张清单，逐项明确整改工作的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和整改要求，实行挂牌督办、实地督战。适时开展“回头看”、“再督查”，核实查证问题整改和纠偏情况，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

五、严把问责质量关，把问责问效作为提升全市政府系统工作质量、推动决策精准落实的重要手段

要强化问责问效，精准评判全市各级各部门推动工作落实的质量和成效，精准运用评价考核结果，以正向激励和负向惩戒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一）加强评价考核，突出目标管理。建立完善重大决策部署积分管理和负面清单管

理办法，按照督查全覆盖、考核全流程、结果全量化的要求，对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县（区）、各市直部门（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考评管理，对未达到质量标准、工作要求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依法依归问责追责。

（二）及时通报情况，强化社会监督。要加大对全市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推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工作质量和精准落实信息要及时对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定期和不定期书面通报积分排名情况和负面清单事项，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对全市各级各部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中好的经验做法要加大宣传力度；要积极在门户网站开设重大决策部署精准落实专刊专栏，持续动态通报工作推进完成情况，营造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四）坚持正向激励，树立良好导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思想，坚持正向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结合。对抓工作质量和精准落实工作成效明显，获得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县（区）和部门（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给予支持；同时，在推动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中，要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做到规章制度明、政策界限清，为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大力选拔敢担当有作为的干部，以良好的用人导向来激励干部，形成鼓励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五）严肃追责问责，健全考评机制。实施督查约谈制度，对督查发现的重点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请政府分管领导启动约谈。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全市各级各部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中发现的敷衍塞责、庸政懒政怠政等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先核查、再问责的原则，加大追责力度，依法严肃问责。问责处理结果实行公开曝光，同时报送组织人事部门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2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发〔2017〕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驻安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 日

安顺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7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13 号）和《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市办发〔2017〕6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一）加强预期引导。

1. 围绕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通过参加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撰写文章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以及经济转型发展中的亮点等，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加强政务舆情收集研判，针对涉及全市经济发展的误导和不实信息，客观及时、有说服力地发声，澄清事实，解疑释惑，增强各方对经济发展的信心。（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安顺中心支行牵头）

2.按旬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市财政局牵头）

3.及时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加反映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市统计局牵头）

4.建设审计公告专栏，深化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公开，做好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开及解读，特别要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公开力度，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市审计局牵头）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1.围绕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入企开展政策宣讲等工作，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牵头）

2.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分类公开，及时更新我市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让政府收费项目和资金管理清单一目了然。（市财政局牵头）

3.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扩大传播范围，让更多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享受实惠。（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

4.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1.待省出台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后，及时制定我市实施办法，细化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牵头）

3.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各类特许经营权招拍挂（含碳排放权、排污权、林权）等所有公共资源交易中，从交易公告、交易进程到中标（成交）结果等全流程交易信息，均要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集中全面公开，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牵头）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全面公开 PPP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等信息，做好项目准备、实施等阶段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市财政局牵头）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要把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规范用权,各类清单都要及时公开晾晒,接受社会监督。(市编委办、市有关部门分头落实)

2.深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权责清单公开,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市编委办牵头)

3.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都要集中发布、及时更新,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府更好依法规范履职。(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委办、市工商局牵头)

4.围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要求,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贵州省双随机监管平台”,统一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5.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年内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工作,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与生活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二)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按月公开市属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市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企业改革重组情况,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市国资监管局牵头)

(三)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1.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市内重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以及稻谷、玉米、油菜籽等收购价格信息。做好收购旺季收购进度信息公开,收购旺季时每五日发布稻谷、油菜籽收购进度信息。每月发布粮食购销情况,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储备办牵头)

2.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创业等政策措施,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程序、方法,农户摸底权属调查表,农户承包地块数、承包地“四至”、面积等信息进行公示,方便农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市农委牵头)

3.及时公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获得农业部认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等信息。公布绿色优质农产品知名品牌目录。(市农委牵头)

(四)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1.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

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

2.创新税收政策公开方式,组织业务骨干深入重点行业及重点企业,加强税收政策宣讲和咨询辅导。(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

3.完善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政府债务的监督。(市财政局牵头)

4.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各级各部门要按规定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在本级政府及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市财政局牵头)

5.细化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取批量集中采购模式的,要公开采购预公告及征求意见情况、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告、采购合同、采购结果等信息。采取协议供货模式的,要公开入围厂商、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优惠条款、采购结果等信息。政府采购相关投诉处理及违规处罚结果应一并公开。(市财政局牵头)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一) 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

1.围绕推进智能制造业发展、支持创业创新、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加大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调动企业和科研人员参与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积极性。(市有关部门分头落实)

2.在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监管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市有关部门分头落实)

3.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舆情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市有关部门分头落实)

(二) 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和已完成过剩产能化解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市、县政府门户网站要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并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发布。督促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做好去产能公示公告。(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资监管局牵头)

(三)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

1.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加大市内主要生活必需品和重要生产资料市场运行情况公开力度,推进公开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市商务局牵头)

2.强化质量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做好质量提升行动、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加大质量违法行为记录、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公开力度。优化标准信息公开和查询服务,向社会公开地方标准文本,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做好工业品生产许可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公开。编制发布全市质量状况报告、安顺市品牌名录。(市质监局牵头)

3.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对抽查结果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应当自产生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向社会公开。按月公布全市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系统数据分析结果。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公开力度。（市工商局牵头）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一）推进大扶贫信息公开。

1.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各县（区）要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乡镇政府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市扶贫办牵头）

2.健全完善“纸质明白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网站查询+便民点咨询”扶贫公开渠道，推广扶贫政策“口袋书”，加强脱贫攻坚相关政策解读公开，让基层群众及时知晓扶贫政策。（市扶贫办牵头）

3.加大社会扶贫信息公开力度，搭建社会扶贫信息平台，全面公开市属院校、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对口帮扶名单，以及各帮扶点实施定点扶贫和结对帮扶项目进展情况。（市扶贫办牵头）

（二）推进社会救助和劳动保障信息公开。

高度重视困难群众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救助流程，按季度公开受助人次数、资金支出数及人均救助水平。强化劳动保障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劳动保障“黑名单”和“红名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名单、存储工资保障金企业名单等。（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三）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1.根据《安顺市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步骤、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及时公开污染源治理进展及治理成果，接受公众监督。强化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专项行动相关信息公开，全面公开执法查处、监督管理、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等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信息。（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2.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进行政策宣教，释疑解惑，传递权威信息。应用网站及各专业类媒体，及时回应舆论关切。（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3.开展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工作，按季度公布各县（区）地表水水质情况并进行排名公开。按月公开中心城市和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4.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按季度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级别、地点、应急处置概况等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5.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总体工作方案，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河湖水库分级名录和河长名单，适时公开“河长制”重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目标、河湖管理保护情况等信息公开力度。（市水务局牵头）

（四）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1.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继续推进公开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加大教育督导报告、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结果公开力度。（市教育局牵头）

2.有序公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项目建设、教育精准扶贫脱贫、基础教育工程项目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市教育局牵头）

3.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县级政府要公开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方案、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市教育局牵头）

4.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5.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五）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1.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特别是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均应依法公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

2.定期公布全市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建设新媒体发布平台，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性抽检信息公开，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继续加大药品、餐饮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四品一械”日常行政检查监督信息公开力度。（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

3.及时发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申请审批及监督检查类公示公告。进一步做好药品上市审批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细化公开批准上市药品的受理、审评、审批等相关信息，以及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情况。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集中公开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相关信息。（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一）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1.及时公开银行业监管政策并进行解读，全面公布支持小微、“三农”等普惠金融政策和促进银行业改革等措施。加强对全市银行业舆情监测，重点关注银行业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叉性金融风险、互联网金融、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非法集资等相关政务舆情，做到迅速应对、积极引导、及时发声。（安顺银监分局、市金融办牵头）

2.定期更新发布全市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名录、上市公司名录等，强化拟上市企业基本

情况、辅导工作进展等信息公开，为投资者和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市金融办牵头）

3.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时，在征求意见、对外发布等环节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防止脱节。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做好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市金融办、安顺银监分局、人行安顺中心支行牵头）

（二）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1.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对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2.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落实农村危房改造“三榜三公示”制度，指导、督促各县（区）编制发布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细化公开申报条件、危房等级评定标准、贫困类别、补助标准、申请程序、资金拨付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任务及完成情况，包括年度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基本建成、年度投资、新增住房租赁补贴、公租房分配及退出等信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3.指导、督促各县（区）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市国土资源局牵头）

4.围绕解决基层征地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程序不健全、群众获知公开信息不便及时等问题，按照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全面、准确公开用地批复文件。指导、督查各县（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及时公开用地批复文件、征地告知书、“一书四方案”、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征地相关信息，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告公示栏等多种渠道主动向公众推送，并做好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市国土资源局牵头）

（三）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

1.及时发布重特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信息发布原则、范围和方式，扩大预警预报受众面。（市安全监管局牵头）

2.加大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按照“谁调查、谁公开”原则，及时全面公开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市安全监管局牵头）

3.及时公开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严重违法、抽查检查等信息，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市安全监管局牵头）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应用大数据提升公开水平。

1.依托云上贵州平台，推动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共享。2017 年底前，实现市级政府部门非涉密应用系统 100%接入云上贵州体系；云上贵州体系内政府应用系统数据资源目录 100%

上架，50%数据资源共享，市直部门绿色数据全部上架开放，可机读数据达 50%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2.面向重点行业 and 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大数据推进政务公开应用示范，在扶贫、旅游、医疗、教育、粮食、食品、交通、民政、人社、国土、工商、环保、税务、安全生产等方面重点建设典型示范应用。根据“云上贵州 APP 平台”建设统一安排，实现各级政府部门 APP 统一在“云上贵州 APP 平台”公开政务、提供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3.加快建设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四大基础数据库，新建健康卫生、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城乡建设、生态环保、社区治理等一批共享数据库，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依法采集并开放数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二）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1.认真落实《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年内要完成“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等工作，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积极推进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加快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

2.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县（区）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主动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和制度机制，形成自身特色亮点，让政府施政更加透明高效。

3.严格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前，要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同时加强宣传引导，让更多公众参与到意见征集中来。对于征集到的意见，吸收采纳情况要向公众公开，不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重大决策正式出台后，要将决策文本与征集意见情况和政策解读情况相关联，方便公众查阅。

4.加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原则上要在办理复文形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文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提案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要纳入公开范围。

（三）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1.认真落实《实施办法》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发表署名文章等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县（区）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2 次。

2.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

策文件开展解读，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行政机关对于自身出台的政策，要结合实际深入浅出地进行解读，不得以转载上级解读材料或新闻媒体报道代替自身解读。

3.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进一步增强回应针对性，不得以转载工作动态、新闻报道、评论文章等充当回应内容。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 48 小时内予以权威回应的时限要求，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各地各部门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对政府网站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做好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及时公开抽查情况；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积极将市直部门网站和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迁移至中国·贵州政府门户网站云平台。

2.优化公开平台栏目设置，明确栏目定位，避免同类信息在不同栏目进行发布，影响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效率和体验。健全完善站内检索功能，力争让公众能够一键查询定位所需信息。

3.按照全国政务服务体系普查要求，全面梳理进驻政务大厅服务事项、服务信息公开情况、系统建设情况等，认真组织填报，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4.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切实解决更新慢、“雷人雷语”、无序发声、敷衍了事等问题。

5.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与协调联动，在政务公开平台发布权威信息的同时，要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开展宣传解读，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1.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定期对网络申请渠道开展检查测试，进一步规范单位内部公文信件流转流程，确保公众申请得到及时受理，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

2.各级行政机关正式受理申请后，应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规范答复，杜绝不予理睬、不予答复和不经调查核实就轻率答复等现象。当申请人选择电子邮件为所需信息的获取方式时，行政机关发送答复书的电子邮箱所显示的发件人名称应规范正式。

3.对于无法准确判断申请人诉求的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应及时通知申请人补正。对于申请事项明确的公开申请，行政机关要针对申请内容作出规范答复。对于不予公开信息的答复，行政机关应在告知书中写明依据和理由。

4.建立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按季度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本要点明确由市有关部门牵头落实的事项，牵头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未明确牵头部门的事项作为共性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都要认真抓好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在本要点公布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落实本要点的工作方案通过本地区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发〔2017〕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分管工作进行安排，现通知如下：

高青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分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财税、金融、统计、国有资产监管、电子政务、政务公开、机关后勤等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海事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行政学院、市金融办（政银合作办）、市粮食储备办公室、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安顺黄铺物流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安顺汽车运输公司、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督查督办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国家统计局安顺调查队、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贵州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贵阳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公路管理、铁路等工作。

文洪武同志协助高青同志联系有关方面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发〔2017〕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

安顺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和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1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是指依照有关规定，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殡葬服务等方面的保障。

第三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坚持托底供养、适度保障、属地管理、城乡统筹、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二章 救助供养对象

第四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为具有当地常住户籍或持有居住证且在当地连续居住1年以上，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规定的其他特困人员。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

第六条 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第七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 （一）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 （二）60 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第三章 救助供养内容

第八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通过现金或实物的方式为特困人员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二）提供照料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在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给予必要的照料等基本服务；对在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进行集中供养且生活能够自理的提供日常生活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四）提供殡葬服务。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原则上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若其亲属主动申请办理丧葬事宜的，可委托亲属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办理丧葬事宜应遵循当地殡葬管理相关规定和节俭原则，尊重少数民族习俗。特困人员遗体火化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丧葬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其亲属提出额外服务项目要求的，所产生费用由亲属承担。

（五）提供住房救助。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六) 提供教育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学校要保障其享受学生资助政策，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第四章 救助供养形式

第九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政府设立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应优先为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一) 分散供养。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特困供养人员与被委托人或者服务机构通过签订委托协议方式进行管理，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 集中供养。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未满 16 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特困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应安置到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患有精神障碍、传染病等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妥善安排其供养和医疗服务，必要时应送往专门医疗机构医治和照料。

第五章 救助供养标准

第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特困供养资金筹集等情况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一) 基本生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

(二) 照料护理标准。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并参照当地日常生活照料、养老机构护理费用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根据特困人员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 6 项能力进行评估，分为全护理标准、半自理标准和全自理标准。

1. 全护理标准。有 4 项以上（含 4 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适用全护理标准。全护理标准为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2. 半自理标准。1-3 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适用半自理标准。半自理标准为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40%。

3. 全自理标准。6 项都能自主完成且在政府设立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适用全自理标准。全自理标准为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第十一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中的照料护理费用，可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

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可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章 救助供养程序

第十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程序包含申请程序、审核程序、审批程序和终止程序。

（一）申请。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人或代理申请人应就申请内容的真实性作出诚信承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三）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同时建立“一人一档”个人档案；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终止。特困人员死亡或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 16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十三条 特困人员的私有财产和土地承包经营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其以放弃以上权利作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条件。

第七章 资金筹集

第十四条 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应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除中央、省级补助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外，在市、县（区）应承担的匹配资金中，市、县（区）两级按 2:8 比例筹集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来源包括：

（一）上级补助；

- (二) 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三) 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安排的资金；
- (四) 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
- (五) 社会捐赠资金。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集中供养的，资金应当直接拨付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的，资金应当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八章 机构建设与管理

第十六条 各县（区）应根据特困人员数量和区域布局合理规划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完善无障碍设施、应急呼叫系统、消防设备、安全监控系统等配套建设，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可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

第十七条 各县（区）应支持、鼓励和引导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政策，引导、激励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第十八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等制度，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第十九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一般按照不低于 1:3、1:6、1:10 的比例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配备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保障。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可对社会开放，积极为低收入、高龄、独居、失能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低偿服务。

第九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各县（区）应当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领导，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将考核结果送组织部门，作为县（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统筹协调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工作纳入相关规划，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能力建设；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扶贫部门要做好精准扶贫建档立卡系统与民政特困人员管理系统的衔接工作，将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作为兜底扶贫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建档立卡系统范围；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应依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应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扶贫开发等制度和政策的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按规定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高龄津贴等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十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强化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理、审核等职责。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筹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第二十四条 对出具虚假材料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特困人员救助实施细则，明确特困人员生活标准、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实际供养水平。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7〕4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单位安顺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已失效）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市残联、国家统计局安顺调查队《安顺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

安顺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 市扶贫办 市财政局 市农委 市卫生计生委
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 市残联 国家统计局安顺调查队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单位贵州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6〕25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大扶贫战略行动，严格按照“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动态管理、

资源统筹”基本原则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制度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确保 2020 年实现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形成脱贫攻坚合力。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对农村低保对象中的计划生育家庭、单亲家庭、老年人、重残人员、患重大疾病人员及在校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按当地低保标准 10%-30% 的比例增发特殊困难补助金。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按规定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开展精准帮扶。对返贫家庭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相应纳入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开发政策覆盖范围。对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对象，各县（区）统筹使用相关扶贫开发政策予以帮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二) 加强医疗救助制度与健康扶贫政策衔接，遏制、减少因病致贫返贫。资助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保参合，对特困人员、孤儿参保参合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建档立卡低保对象参保参合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对其他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合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脱贫攻坚规划整合相关资金予以资助。将现有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的长期保障户及 80 岁以上老年人、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重大病患者合规住院费个人自付部分，给予年度住院最高救助限额内全额救助，经医疗救助后仍有个人自付合规住院费用的，再通过实施医疗扶贫、临时救助以及组织慈善援助帮助解决。对低保对象中的重点保障户和一般保障户、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大病患者合规住院费个人自付部分，按年度基本住院最高救助限额内不低于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三) 加强社会救助制度与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衔接，提高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群众保障水平。将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围，搬迁到城镇区域的享受迁入地城市低保待遇，搬迁到农村区域的享受迁入地农村低保待遇，易地扶贫搬迁修建或购置的房产不作为纳入迁入地最低生活保障的限制条件。迁入地农村敬老院优先为易地扶贫搬迁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动员和组织搬迁特困人员入住。迁入地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群众实施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解决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生活困难。（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四) 加强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衔接，推进两线合一。2017 年至 2019 年，按照省级规定的低保提标幅度，制定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方案，逐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2020 年，全市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实现“两线合一”。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 或 CPI 中的

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 时,按省级要求统一启动联动调整机制,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物价上涨影响基本生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安顺调查队)

(五) 加强农村低保对象与扶贫开发对象衔接,实行“应保尽保”“应扶尽扶”。一是统一贫困认定标准尺度。以家庭收入、财产作为主要指标,综合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必要的教育费用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合理评定家庭贫困程度。对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实现就业的农村低保家庭,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根据当地实际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二是开展台账比对。县级民政、扶贫部门每季度末要联合开展一次农村低保对象与扶贫对象台账比对,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名单与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逐户比对,摸清乡(镇)、村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未纳入扶贫“建档立卡”范围的具体情况。农村低保对象与扶贫对象比对的具体情况,由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形成一致的、详细到户的台账后,填写情况汇总表分别上报市级民政、扶贫部门。三是实行“应扶尽扶”。县级扶贫部门对未纳入扶贫“建档立卡”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照扶贫对象认定标准和程序,将其中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扶贫“建档立卡”范围,及时实施精准帮扶。四是实行“应保尽保”。县级民政部门结合低保提标和年度核查工作,开展农村贫困群众排查摸底工作,主动发现并及时把新增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群众纳入农村低保。扶贫“建档立卡”对象中经申请审核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按低保审批程序纳入农村低保。(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农委、国家统计局安顺调查队)

(六) 加强管理衔接,强化脱贫攻坚社会兜底保障。一是强化动态管理。各街道(乡镇)要会同村(居)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对辖区内农村低保家庭和贫困人口家庭基本情况、财产状况和经济收入等开展入户核查,及时掌握农村低保对象收入变化情况。县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管理服务力度,根据农村低保对象家庭收入、财产变化情况,及时增发、减发或停发低保金。二是强化信息共享。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农村低保对象详细台账,摸清家庭人口状况、致贫原因、救助需求、扶贫帮扶需求,主动协助、帮助低保家庭获得其他救助和扶贫资源,将低保对象家庭信息提供给扶贫及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三是强化精准社会兜底保障。县级民政部门将每年新增纳入的低保对象名单及时提供给扶贫部门,由扶贫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建档立卡”范围。每年 1 月,县级扶贫部门要将上一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扶贫低保户帮扶名单、帮扶措施、脱贫名单、脱贫家庭人均收入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要以扶贫部门提供的脱贫名单为依据,将脱贫的农村低保对象作为核查重点,及时将通过扶贫帮扶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农村低保标准的农村低保对象按程序公正有序退出低保,切实做到“应退尽退”。四是实行低保渐退制。对通过扶贫开发帮扶实现脱贫的农村低保对象,其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农村低保标准 1.5 倍以内的,保留其低保对象身份,为其彻底脱贫提供有力保障。低保保障过渡期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农委、国家统计局安顺调查队)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要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

衔接工作纳入本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和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体系。各级民政、扶贫部门要加强对衔接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会同农村工作、财政、统计、发展改革、残联等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民政部门牵头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扶贫部门落实扶贫开发政策并配合做好衔接工作；农村工作部门综合指导衔接政策设计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贫困监测，及时提供低保标准、扶贫标准制定和调整所需的相关数据；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相关物价信息；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核查残疾人情况，配合做好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残疾人重点帮扶工作。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对衔接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农委、市统计局、市残联、国家统计局安顺调查队）

（二）强化部门协作，确保信息畅通。各县（区）要及时将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详细信息录入相应信息系统。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保长期保障户和重点保障户与扶贫“两无”贫困人口要实现统一，农村低保一般保障户与贫困人口扶贫低保户要有效衔接。县级残联要与同级民政、扶贫等部门共享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信息。县级民政和扶贫部门每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进行台账数据比对，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建档立卡系统；2017 年 12 月，县级民政、扶贫和残联部门要结合低保年度核查和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开展一次比对，切实掌握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数据，切实摸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情况，夯实工作基础。（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工作保障，确保有效落实。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强化资金使用效益。市级财政安排的社会救助补助资金，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倾斜。市、县（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管理筹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在街道（乡镇）现有编制内，根据社会救助对象数量确保配备 2 名以上低保工作人员。全面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基层工作队伍，加强培训、提高能力。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在衔接工作中的骨干作用。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多角度宣传两项制度的政策内容、功能定位和取得成效，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充分认识、支持、参与、拥护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编委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及时修订完善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方案，细化衔接步骤和措施，尽快报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备案。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7〕4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 专项行动 2017 年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

《安顺市“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 2017 年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0 日

安顺市“六个一律”环保“利剑” 执法专项行动 2017 年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成果,推进《安顺市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实施方案》和《安顺市贯城河河道污染源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等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质量,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环境保护厅贵州省“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 2017 年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54 号)要求,决定从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在全市组织开展“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 2017 年百日攻坚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攻坚行动)。

一、工作目标

坚决守住生态底线,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持续保持环境监管的高压态势,依法依规查处各类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环境违法行为,严肃问责一批环境违法违纪问题,推动市人民政府 2017 年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目标任务顺利

完成,确保全市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二、工作内容

(一)严查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一是对《贵州省大气

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贵州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顺市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实施方案》《安顺市贯城河河道污染源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安顺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以及环境保护十二件实事和环境保护攻坚行动、《安顺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及综合治理规划》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排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二是对突出环境信访问题进行排查,对“12369”环保举报热线、新闻媒体报道和公益组织通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核实、及时处理,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妥善解决。三是对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工业、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治疗。

(二)严查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和“六黑”(黑烟囱、黑臭水、黑项目、黑废油、黑数据、黑名单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对违规排放、污染防治设施长期不正常运行、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不及时有效处理等情况进行排查。对 2015 年环境保护大检查清理出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在 2016 年底未整改的,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建的违法违规项目 and 环境保护督察中发现的未批先建项目,一律依法从严处理。对 2016 年“风暴”行动查处的违法企业,采取暗查、夜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实施后督察,重点打击未完成整改擅自恢复生产、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存在侥幸心理继续违法排污等行为。发挥企业自动监控、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的作用,通过监控、监测数据排查违法行为,锁定污染源。充分利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司法机关等措施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三)严查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职责情况。对贯彻落实《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贵州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和《贵州省生态文明改革实施方案》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排查。对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加大攻坚行动力度,适时调度环境问题清单整改完成情况。对涉嫌违法违纪、失职渎职,导致环境质量明显下降或发生较大环境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后果且社会影响恶劣的,要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迅速动员部署,明确任务分解,责任落实到部门,督促检查细化到企业。

(二)集中攻坚阶段(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实施好全面排查、联合执法和突击检查,梳理环境保护重点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重点企业名单,于 5 月 20 日前制定“一问一策”和“一厂一策”整改方案,并将问题清单报市“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环境保护局,下同)备案。各县(区)要加强对“利剑”攻坚行动的督察,对突出的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和环境违法问题,要责成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完成整改

治理的企业，要坚决依法关停或取缔。

(三) 督导总结阶段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市“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将组成督导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询问、明察暗访、现场监测等方式，对百日攻坚行动进行督导，并向当地政府反馈情况，提出整改指导意见。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于 7 月 5 日前将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总结报市“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结合督导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后于 7 月 14 日前报市政府审定后报省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百日攻坚行动由市“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联席会议组织实施。市环境保护局作为市“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百日攻坚行动具体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百日攻坚行动，将此项工作与环境质量目标责任挂钩，在市“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落实各项任务和责任，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工作目标，于 5 月 17 日前将工作方案报送市“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 加强部门合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市“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责，强化工作配合，共享工作信息，开展经常性的联合执法，合力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 加强司法联动。坚持“司法处理优先”原则，将办理环境违法案件工作重心向司法范畴倾斜。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对接，建立和完善联合调查、案件会商、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实现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

(四) 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准确向市“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从 4 月 15 日起至行动结束，每 15 日报送一次工作开展情况、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每月报送信息 2 篇以上。市“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编制工作简报，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五) 加强宣传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及时公开环境保护重点难点问题督办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及整改情况，定期公开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企业，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要保持“12369”环保举报热线的畅通，鼓励群众公益投诉和权益投诉，积极营造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和社会氛围。

(六) 严格责任追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对不作为、监管不力的单位及个人，严肃追究责任；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导致污染事故发生的，将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7〕5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

安顺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6〕7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50号）精神，实现2020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明确我市“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十二五”期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深入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联合协作，扎实开展未成年人、农民、城

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推动了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整体提高；积极推进科学教育、科普资源、科技传播能力、科普基础设施和科普人才队伍等基础条件建设，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完成了“十二五”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3% 的目标。2015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3.7%，较 2012 年提高了 2.7 个百分点，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市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仍然偏低，科普技术手段相对落后，科普投入不足，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公众参与科学素质工作的积极性还未充分调动等突出问题亟待解决。

“十三五”时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时期，是科学发展、后发赶超、同步小康的决胜阶段。科学素质是决定全民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建设美好生活的前提，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积极适应新常态，牢固树立新理念，科学引领新发展，奋力实现新跨越。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坚持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机制，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扎实推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筑牢创新驱动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基础，为我市“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提供科学素质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7%，适应创新型安顺建设需求的公民科学素质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等体系更加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

三、实施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普及 15 年教育。推进中小学科学教学改革，保障科学课程教学，增加中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的横向配合。规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促进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发展，鼓励高中开设科学教育选修课。强化中等职业学校科技教育，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作用，系统提升学生科学素质。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面向大学生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弘扬科学精神，讲解科学道德、科学伦理和科学规范。广泛组织开展学校科技节等校内外结合科技活动，鼓励科技馆、科研院所和高校实验室、博物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企业、社区科普活动场所和教育科普（示范）基地等面向青少年学生开展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拓展青少年校外科技教育渠道。“十三五”期间，中小学在校学生每年参加 1 项以上科技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林业局、市安全监管局、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妇联、市社科联、市农科院、市气象局）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大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着力培养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擅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以大数据、云平台为基础，依托农村社

区服务中心（站），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基层综合性科学文化服务中心等在农村科技培训中的作用，积极推动教育、科研单位和农业龙头企业参与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帮助职业农民创业兴业。深入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和“万村万人电子商务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项目，建立农村科普讲师团，推进农村基层科普队伍和科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各涉农专业学会和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带头人等作用，探索建立科普服务“三农”的新模式，推广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先进经验，示范引领农村农民依靠科技致富。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技活动周和全国科普日等活动，充分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科技进村入户、科普惠农服务站、科技专家和致富能手下乡、科教兴村、科技专家服务团、农家书屋等平台载体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建立政府、社会力量与媒体、支农企业和金融等合作，打造农村科普服务“常下乡、常在乡”的长效机制。广泛开展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安全用电、自救互救等科技知识普及与宣传，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反对邪教迷信，帮助农民建立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科学素质水平。大力推进农村科普“互联网+”工程，依托安顺农业云平台建设，实现安顺农业信息化资源跨行业、跨区域共享，大力普及农业微信及农村科技网络书屋等平台，增强农民通过手机及移动平台及时了解掌握所需技术和信息的能力，加强农村“站、栏、员、基地”科学文化设施建设，促进线上线下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相结合，帮助农民提高科学素质，培养智慧农民，促进农村科普可持续发展。大力开展农村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科普工作，结合实施精准扶贫战略，着力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加强面向农村群众的各类科普资源的开发集成共享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开展面向农村群众的科普教育、传播与普及，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农村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科学素质。（牵头单位：市农委、市扶贫办、市科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宗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林业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农科院、市广播电视台、安顺学院、安顺职院、市气象局）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以创新创业能力建设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级研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岗位培训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充分发挥科技社团、高校科协、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等组织机构的作用，广泛开展大国工匠、教育美工、智慧蓝领、巾帼建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等群众性竞赛和技术革新活动，激发职工创新创造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人人崇尚创新、人人渴望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社会氛围。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科学生活的能力，关注进城务工青年的情感需求和心理问题，加强对务工青年的人文关怀。大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国家、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和技工院校为基础，各种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举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面向城镇全体劳动者开展订单式、定岗、定向等多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创业培训，力争使每个有培训愿望的劳动者都有机会参加一次

相应的职业培训。建立有利于城镇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健康生活和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着眼于提高科学执政水平、科学治理能力、科学生活素质，大力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科学理论的教育。发挥党校、行政学院等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的作用，加强现代科技知识学习，拓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视野，发挥安顺基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平台作用，丰富干部科学教育学习内容，推动“网上学习”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实现各级机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网上学习全覆盖。完善健全科技教育机制，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规划和教学计划，分层次、按需求制定科普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强化与科学素质相关的具体内容。到 2020 年，初步建立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大扶贫、大数据两大战略行动要求相匹配的公务员队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科协）

四、实施科普能力建设六大工程

（一）实施科技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加强科技教育师资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科技教育课程，培养更多科技教育师资人才。将环境保护、节约资源、防灾减灾、卫生健康、应急避险、科学测量等相关科普内容纳入各级各类科技教育培训教材和教学计划。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图书馆（室）、科学教育工作室等科技教育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充实科学实验仪器、教具、音像设备、计算机、图书、多媒体等科技教育设备。加强市级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每年开展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的科学道德、科学精神教育和业务交流，选派优秀科技辅导员参加省内外培训和科技交流活动，拓宽科技教育视野，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积极探索建立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继续教育、评价、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场馆、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培训机构、社区学校等有资质的机构积极参与科技教育培训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科协；责任单位：市社科联、安顺学院、安顺职院）

（二）实施社区科普益民工程。广泛开展社区气象、消防、防震减灾等应急科普工作，开展燃气用电安全、电梯安全、老年人急救等安全科普工作，开展体育健身、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等生活科普工作，引导青少年正确使用网络。完善社区科普益民服务站、科普漂流书屋等服务站点，依托社区管理者和工作人员、科学教师、科技人员、科普专家、大学生社工及社区居民等科普志愿者广泛开展社区科普便民服务活动。加快社区科普工作“四有”（有工作计划、有工作经费、有科普资源和有科普人员）建设，推动将科普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和建设规划。广泛开展科普示范社区、和谐社区、美丽社区创建，完善社区科普示范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社区科普事业，形成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居民参与的社区科普工作格局。到 2020 年实现城乡社区科普服务站全覆盖。（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市科协、市气象局)

(三) 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深入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计划, 加快建立电子科普橱窗、农村 e 站、社区 e 站、校园 e 站等科普信息化载体, 推动实现科普理念和科普内容、表达方式、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行和运营机制等服务模式的全面创新。鼓励科学与文艺跨界合作, 围绕公众关切的社会焦点热点问题, 大力开展科普文章、科普视频、科普微电影、科普动漫等形式多样的科普作品创作, 生产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科普融合作品。创新科普传播形式, 推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科普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 实现“纸质出版、网站传播、移动终端传播”等多渠道全媒体科学传播。强化科普信息精准推送服务, 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 采集、挖掘公众需求数据, 做好科普需求跟踪分析, 通过各类定制传播方式, 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资源送达目标人群, 促进科普活动线上线下结合, 满足公众对科普信息的个性化需求。加大对民族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群众及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科普信息服务定制化推送力度。(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协; 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四)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 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设一批主题、专题和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技馆; 推动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普教育功能; 鼓励有条件的农村职业学校、成人教育机构、中小学等利用现有场所, 建设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和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农村青少年科普活动阵地, 拓展“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服务范围。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科技社团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科技类设施。整合现有资源, 在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卫生保健等领域建设一批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提升科普教育服务能力。推动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 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公共投入。完善公益性科技场馆的免费开放制度, 提高科技场馆的辐射率和利用率。到 2020 年, 市级以上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均达到 10 家以上。(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科协; 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 实施科普产业助力工程。加强对科普产业发展的指导, 引导社会力量创建科普作(产)品示范基地。充分挖掘科普设计创意资源, 推动科技类赛事成果集成和转化。加大科普创客模式的推广力度, 为科普创客搭建科普创意交流、科普产品开发和线上线下销售平台。支持科普展品、教具的设计制作, 科普影视和动漫产品的开发生产, 推动将科普产品和研发纳入高新技术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范围。努力将科普产业发展融入省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文化街区小镇等项目建设内容。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兴办各类科普文化产业。(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科协;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发展委、团市委、市广播电视台)

(六) 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加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 结合中小学科学课程和课外科普活动需要, 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加强农村实用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依托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基层科普组织人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业务骨干、回乡知识青年、农村乡土人才和基层科技、教育工作者以及离退休人员, 组织群众参与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加强城镇社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发展街道科协和社区科普协会等组织网络, 鼓励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等企事业单位和专业人才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充分发挥企业科协、团委、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的作用, 结合职工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各类科普活动, 培养和造就企业实用科普人才。加强各级各类科普志愿者协会、科普志愿者服务站等组织建设, 建立科普志愿者管理平台, 规范科普志愿者的管理和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科普志愿者动员机制。加快高端科普传媒人才、科普管理人才培养。(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五、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完善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制度, 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在研究重大决策、督促指导工作、综合协调等方面的能动作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 把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目标管理考核, 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 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措施, 全面推进本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 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实际需要, 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投入水平。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 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现行资金渠道, 统筹考虑和落实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落实与科普事业相关的财政、税收政策, 通过众筹众包、项目共建、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三) 完善监测评估。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需要, 按照公民科学素质考核监测评估体系, 适时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评估, 并向社会发布。

(四) 做好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 鼓励办好电视科普栏目, 深入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先进县(区)创建工作等。

(五) 确保实施进度。2016年底到2017年初, 推动和指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制定“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2017—2019年, 针对薄弱环节,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解决突出问题, 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2020年, 组织开展督查, 对“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先进单位或个人进行表彰。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7〕12 号

陈慧、唐莉同志任安顺市监察局副局长（保留正县长级）；

杨建强同志任安顺市监察局副局长；

吴华德、谭光翔、许家胜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7〕13 号

赵贡桥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7〕15 号

蔡典同志任安顺市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绘伦同志任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石庆利同志任安顺市文物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春普同志任安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勇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光林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李丽娜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安府任〔2017〕16 号市人民政府决定：

孙高虎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川同志挂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同志挂职时间 2 年，从 2017 年 6 月起开始计算，挂职期满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7〕18 号

袁蕾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16 年 4 月起计算；

邹德志同志正式任安顺市科学技术局（安顺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6 年 4 月起计算；

戴雁翔同志正式任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16 年 4 月起计算；

赵向镒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15 年 12 月起计算；

胡晓兴、张文贵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妇幼保健院（安顺市儿童医院、安顺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院长（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15 年 12 月起计算；

李雪、朱波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中医院副院长，任职时间从 2015 年 11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7〕19 号

蔡晓育同志任安顺市科学技术局（安顺市知识产权局）副调研员；

罗夏同志任安顺市教育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安顺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周英同志任安顺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副调研员；
杨振东同志任安顺市档案局（安顺市档案馆）副调研员；

王胜富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屯堡文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处长职务。

2017 年 5 月—6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安府发：

- 安府发〔2017〕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公布部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安府发〔2017〕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系统工作质量推动决策部署精准落实的实施意见

安府函：

- 安府函〔2017〕3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第八小学、第五中学及西秀区北大阳光实验学校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17〕3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17〕3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04 号(一期)”等 4 个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安府函〔2017〕3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17〕4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区凤凰东路西侧(原西秀区玻化厂对面)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安府办发：

- 安府办发〔2017〕5 号 号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7〕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加强 110 社会联动机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7〕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7〕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函：

- 安府办函〔2017〕3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安府办函〔2017〕3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3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4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资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4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4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单位安顺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4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六个一律”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 2017 年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4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计划 2017—2018 年责任分解表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5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5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加工销售砂石土资源违法行为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5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7 年度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5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5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5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5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6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古茶树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6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安顺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6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易地扶贫搬迁预防监督挂牌督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6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推进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军民融合发展工作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6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7〕6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7 年 5 月至 6 月)

5 月

2 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大数据博览会筹备工作会。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熊元出席。

▲彭贤伦在贵阳参加全省环保督察工作紧急会议；主持召开贯彻落实全省环保督察工作紧急会议精神专题会。

▲周丽莉到西秀区苗岭屯堡调研。

2 日至 3 日，赵贡桥、熊元参加 2017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第二次演练活动。

3 日，陈训华、胡金武、张本强出席研究贵飞公司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题会。

▲董艳玲到黄果树旅游区龙宫镇龙潭村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及“塘约经验”推广工作。

▲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视频会议；出席 2017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安顺市筹备工作推进会；陪同省经信委副主任杨静一行在安调研。

▲周丽莉到西秀区、紫云自治县调研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出席安顺市 2017 年“我们的节日·苗族四月八”集中示范活动。

3 日至 4 日，陈训华、彭贤伦陪同省委常委、副省长慕德贵在安调研。

4 日，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张本强参加省委宣讲团宣讲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报告会。

▲陈训华、文洪武与中建二局总经理程贵堂一行座谈。

▲赵贡桥在铜仁市沿河县参加贵州省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现场推进会。

▲胡金武在贵阳参加省经信委主任吴强调研黎阳动力公司项目座谈会。

▲周丽莉出席青岛大学医疗集团西秀医院揭牌及开诊仪式；组织召开全市卫生计生系统迎接环保督察工作会；组织召开迎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会。

▲周丽莉、张行出席安顺市纪念“五四运动”98 周年主题活动暨全市青年业务技能大赛启动仪式。

▲张行出席全市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会议。

5 日，陈训华、彭贤伦到平坝区督导督办环保整改工作。

▲赵贡桥到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汇报对接工作。

▲文洪武陪同国家发改委规划司副司长马强一行在安调研。

▲董艳玲出席安顺市教育信息化工作推进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7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夏正启陪同省关工委领导龙超云一行在安调研。

▲熊元出席市脱贫攻坚督查组成立大会，并主持召开培训会。

▲彭贤伦在贵阳参加全省环保工作会议；

主持召开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环保督察组副组长刘华督察调研及省有关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专题会。

▲张本强出席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刊播及农贸市场整治工作调研活动。

▲张行出席安顺市见义勇为人物颁奖典礼；主持召开全市第二季度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暨夏季消防检查动员部署会议。

5 日至 6 日，周丽莉带队到毕节市考察学习整合城乡医保相关工作。

6 日，赵贡桥到黄铺物流园区调研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夏正启到开发区调研贵飞云马汽车公司。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主持召开易地扶贫搬迁调度会。

▲张行出席贵州省第九届残疾人艺术汇演安顺选区汇演活动。

7 日，陈训华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调研督查脱贫攻坚工作。

▲熊元在北京参加产业扶贫招商推介会。

8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胡金武、董艳玲、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

▲陈训华、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出席全市环保督查工作专题会。

▲赵贡桥在西秀区邢江河大生态综合项目参加 2017 年贵州省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安顺市分会场开工仪式；与苏商集团首席执行官左帆一行座谈。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

8 日至 10 日，夏正启陪同青岛特种汽车集团副总裁胡君基一行在安考察。

8 日至 16 日，熊元在国家林业局培训中心参加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培训班学习。

9 日，陈训华、周丽莉陪同副省长何力在紫云自治县大营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赵贡桥、文洪武出席贯彻财政监管政策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规范管理专题培训

会。

▲胡金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文洪武主持召开 2017 年 1-4 月全市保费收入调度会。

▲董艳玲到普定县补郎乡开展遍访回访贫困村贫困户工作。

▲张本强陪同青岛特种汽车集团副总裁胡君基一行在云马公司考察并座谈。

▲张行参加全省政法机关大数据建设应用工作现场观摩会。

9 日至 11 日，彭贤伦陪同省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组组长邓光才一行在安开展督察调研工作。

10 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张本强、张行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董艳玲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6 次会议，张本强、张行列席。

▲陈训华、文洪武参加国家考核组赴紫云自治县开展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试考核抽查检查汇报会。

▲赵贡桥、张本强、张行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34 次会议。

▲董艳玲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就业创业暨 2017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陪同副省长何力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在贵阳参加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11 日，赵贡桥在安顺参加 2017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胡金武到中航工业长飞公司洽谈合作事宜。

▲董艳玲出席安顺市“扫黄打非”成员单位负责人座谈会。

▲周丽莉与中航工业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刘平一行座谈。

▲张行出席安顺市“百日攻坚”五个专项

治理工作调度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信访维稳工作部署会议。

11 日至 12 日，陈训华在六盘水市、夏正启在黔西南州参加全省 2017 年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文洪武陪同国家考核组到紫云自治县开展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试考核抽查检查。

11 日至 14 日，张本强率队到青岛开展贵州绿色优质农产品“泉涌”行动青岛推进展示会。

12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 2017 年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工作推进会。

▲周丽莉出席纪念“5·12”国际护士节暨“健康安顺行·西秀”文艺汇演。

▲张行参加全省公安系统第二届公路自行车比赛启动仪式。

13 日，陈训华、赵贡桥、董艳玲、夏正启、周丽莉、张行参加全省第三次大扶贫战略行动推进大会。

▲赵贡桥到平坝区齐伯镇开展遍访回访贫困户工作。

▲胡金武在北京参加航空工业“全国通航日”系列活动之“一带一路”通用航空产业国际论坛活动。

▲周丽莉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督导迎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检查工作。

13 日至 14 日，董艳玲陪同深圳企业考察组在安考察。

14 日，赵贡桥出席深圳企业考察组来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15 日，陈训华在全市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暨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专题轮训班上作辅导报告。

▲胡金武带队到国家国防科工局汇报对接工作。

▲文洪武出席 2017 年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

▲彭贤伦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督察调研环保工作。

▲张本强到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爱飞客项目现场、西南国际石材交易博览中心调研。

▲周丽莉陪同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黄平在西秀区、镇宁自治县督导迎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准备工作。

▲张行到省委政法委汇报对接工作；陪同省公安厅副厅长温贵钦一行到西秀区公安分局调研。

15 至 16 日，夏正启陪同青岛市作家协会会长蔡斌一行在安考察文化旅游项目。

16 日，陈训华出席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陈训华、胡金武、张本强出席研究安大公司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题会。

▲赵贡桥到省编委办汇报对接工作；出席全市农村金融信用市建设和巩固调度会。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彭贤伦到西秀区督查调研棚改项目建设情况；到平坝区暗访督查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项目建设情况。

▲张本强陪同副省长何力在安顺高新区调研。

▲周丽莉陪同上海市长宁区卫生计生考察组在安考察。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机关青年民警警务技能大赛开幕式。

17 日，陈训华陪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夏红民在安调研。

▲陈训华、夏正启陪同全国政协调研组杜鹰一行在安调研。

▲赵贡桥出席宁龙黄公路策划方案座谈汇报会。

▲胡金武出席 2017 年英国罗尔斯·罗伊斯中国供应商大会。

▲董艳玲带队到国家旅游局参加第二批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遴选陈述会。

▲熊元到水利部汇报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工作推进情况；到北京首创集团对接 PPP 污水

治理项目推进情况。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动员暨培训视频会议。

▲张本强陪同省政协副主席蒙启良一行在安调研。

▲周丽莉出席与上海市长宁区考察组卫生计生帮扶交流座谈会暨签约仪式。

18 日，陈训华出席全国政协调研组来安调研座谈会。

▲陈训华、赵贡桥与贵阳银行李忠祥行长一行座谈。

▲胡金武出席英国罗尔斯·罗伊斯公司中国供应商交流会；到安顺职院宣讲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文洪武到黔南州长顺县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推进工作现场会。

▲夏正启陪同中电智云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李伟、联储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家宝一行在安考察。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市承办省畜禽养殖专班春季攻势总结观摩会协调会。

▲彭贤伦在贵阳参加 2017 年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招商推介会。

▲张本强到安顺高新区调研并主持召开安顺高区推进工作专题会。

▲周丽莉在铜仁市玉屏自治县参加 2017 年全省创建国家卫生城镇现场会。

19 日，陈训华到省审计厅汇报对接工作。

▲陈训华、张本强、张行出席全市“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

▲赵贡桥到开发区、普定县调研全市交通项目建设情况。

▲赵贡桥、张行出席全市综合交通项目建设暨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推进会。

▲胡金武到关岭自治县花江镇莲花村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及“塘约经验”推广工作。

▲文洪武陪同贵阳银行行长李忠祥一行在安调研。

▲熊元到普定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出席市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安顺市迎接省级脱贫攻坚督导工作部署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城市双修和文庙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会议。

19 日至 21 日，周丽莉陪同国家考核组在安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

20 日，张本强出席“2017 年安顺市五月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陪同省商务厅副厅长马雷一行在安调研。

22 日，陈训华、赵贡桥与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副行长何骏一行座谈。

▲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彭贤伦、张本强出席全市亿元项目和五上企业工作推进会。

▲熊元到平坝区调研扶贫开发工作开展情况；陪同省扶贫办副巡视员罗有铭一行在普定县调研扶贫开发工作开展情况。

▲周丽莉到省政府参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反馈会；到开发区三合医养中心调研。

▲张行参加省委调度各地各部门网络安全工作推进会。

23 日，陈训华、张本强在贵阳参加全省能源工业转型发展工作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 GDP 错月指标调度会。

▲赵贡桥、周丽莉、张行出席安顺市深化县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胡金武、文洪武出席全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部署会。

▲文洪武陪同国家取缔“地条钢”专项督查组在安督查。

▲董艳玲在黔南州独山县参加全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工作现场推进会。

▲夏正启陪同南非金砖投资公司董事长庄斌武一行在安考察。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宣讲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到平坝区督导全市小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工作。

▲张行到省公安厅汇报对接工作。

24 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张本强、张行出席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执委会筹备工作会议。

▲陈训华、赵贡桥、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彭贤伦、周丽莉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7 年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胡金武与深圳天天飞集团公司董事长李贵宾一行座谈；陪同省文明办主任李朝卉在安调研。

▲文洪武到平坝区宣讲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董艳玲出席“宇宙生命科普小镇”产业项目座谈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7 年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在贵阳参加全省国有林场改革推进会。

▲周丽莉陪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友谊医院专家组在安考察。

25 日，陈训华出席全市人民防空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胡金武、董艳玲、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国开行贵州省分行十五周年庆活动。

▲胡金武出席安顺市 2017 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座谈会。

▲文洪武陪同唐山市考察团在安考察；在贵阳与新青会-青年企业家贵州慈善交流团对接来安投资相关事宜。

▲夏正启到省扶贫办汇报对接工作。

▲熊元在毕节市黔西县参加全省烟叶基础设施管护和使用现场推进会。

▲彭贤伦出席市政协听取市政府关于虹山

湖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情况汇报会。

▲周丽莉参加第六届贵州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剧本评审会；陪同国家卫生计生委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胡美奇一行在安考察。

▲张行出席全市政法系统大数据建设应用现场观摩研讨会。

26 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 2017 年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开幕式。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 5 月份保险业运行和存贷款调度会，文洪武出席。

▲赵贡桥、文洪武、董艳玲、周丽莉在安顺电视台集中观看 2017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开幕式。

▲董艳玲出席 2017 年全市招生考试工作会议。

▲熊元出席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督查组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落实环保督察工作总结会；主持召开全市创园工作会议。

▲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出席 2017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安顺市“大数据聚通用”专题分论坛活动。

▲周丽莉出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友谊医院与安顺市人民医院签约及授牌仪式。

▲张行陪同省公安厅党委委员、警官学院党委书记阳成俊一行督导安顺数博会安保工作。

27 日，陈训华调研全市水利工作开展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熊元出席。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全国加强投资项目管理推进补短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向全市财税金融系统宣讲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文洪武主持召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工作专题会。

▲董艳玲到安顺学院宣讲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长理想信念报告会”。

▲夏正启在中央文明办汇报对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关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规划工作专题会。

▲张本强到普定县桐鑫煤矿、元江煤矿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周丽莉陪同西普陀寺方丈藏青法师一行在安考察宗教工作。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机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工作部署会议。

27 日至 28 日，胡金武带队在河南省安阳市考察学习爱飞客飞行大会举办经验。

28 日至 29 日，陈训华到镇宁自治县处置“5·28”事件。

28 日至 31 日，张行到镇宁自治县处置“5·28”事件。

29 日，周丽莉主持召开全市重症精神病患者服务管理工作会议。

30 日，胡金武在铜仁市碧江区出席 2017 中国龙舟公开赛（贵州·铜仁·碧江站）暨中国传统龙舟大赛相关活动。

31 日，陈训华、文洪武出席安顺市与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分行签约仪式。

▲胡金武、张本强陪同市委书记曾永涛到开发区调研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飞行大会筹备工作情况。

▲文洪武主持召开全市争取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支持培训会。

▲夏正启主持召开文旅金融小镇建设专题会。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市食用菌产业发展专题会议；到镇宁自治县丁旗镇马鞍山村调研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

▲张本强主持召开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飞行大会招商工作筹备会。

6 月

1 日至 2 日，陈训华到住房城乡建设部汇报对接工作。

▲赵贡桥参加省脱贫攻坚工作第三督导组来安督查汇报会。

▲董艳玲、周丽莉出席安顺 2017 庆“六一”暨十佳“当代孟母”、十佳“五心好孩子”

揭晓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提升项目建设执委会第一次会议。

▲张本强出席 2017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夏正启陪同高维优财（天津）科技公司总裁郭鑫在安考察。

2 日，陈训华、胡金武、董艳玲出席安顺市通用航空及黄果树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专题会议。

▲陈训华、董艳玲出席浙江南大集团、遵义自由港澳特莱斯董事长陈建华一行来安考察座谈会。

▲陈训华、熊元参加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

▲赵贡桥、文洪武出席全市财政金融相关工作推进会。

▲赵贡桥、夏正启出席安顺市与高维优财（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运营文旅金融小镇座谈会。

▲文洪武陪同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副巡视员朱玉国一行在安督导调研。

▲董艳玲到镇宁自治县宣讲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张本强陪同省经济与信息化委总经济师周仕飞在西南国际生态石材交易博览会中心调研；主持召开全市电煤保供专题会。

▲周丽莉出席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会议。

3 日，熊元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督导极贫乡镇有关工作。

▲周丽莉陪同青岛市“援黔中医院专家组”在安调研。

4 日，赵贡桥、文洪武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高铁片区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董艳玲出席 2017 年度中国自驾游路线评选暨贵州省自驾线路评选启动仪式。

▲熊元参加省脱贫攻坚工作第三督导组督导西秀区脱贫攻坚工作反馈会。

▲张行到镇宁自治县督导“5·28”专案办

理工作。

5 日，陈训华、赵贡桥、文洪武、董艳玲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列席。

▲陈训华、胡金武、张本强参加中航工业山鹰首架外贸飞机总装下线仪式。

▲董艳玲到贵阳市参加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夏正启陪同青岛市中医药管理局专职副局长赵国磊一行在安考察。

▲熊元陪同省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督导组在安督导。

▲彭贤伦出席安顺市“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6 日，陈训华、彭贤伦出席 2017 年全市棚改大会战工作推进会。

▲赵贡桥在省政府参加贵州省迎接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动员部署会。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市承办全省春季攻势总结观摩现场会协调会；带队到省科学院考察学习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陪同省脱贫攻坚工作第三督导组在关岭自治县开展督导工作。

▲张本强出席江苏赛麟公司来安考察座谈会；陪同国务院巩固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成果专项督查组在安督查。

▲周丽莉陪同贵州医科大学党委书记林昌虎一行在安调研。

▲张行在省委政法委分会场参加中央综治办关于严防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发生视频会议。

6 日至 9 日，胡金武在省委党校参加“开放型经济工作专题研讨班”。

7 日，陈训华出席安顺市绿色农产品“泉涌”系列之食用菌产业发展暨菜单式扶贫模式推广推进会；出席全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陈训华、张行会见安顺市“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代表。

▲赵贡桥、文洪武前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脱贫攻坚和“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

设情况。

▲董艳玲在安顺分会场参加高考考前准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陪同省高考巡视组在安检查工作。

▲熊元参加省脱贫攻坚工作第三督导组督导关岭自治县反馈会；主持召开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会；陪同中烟工业公司副总经理陈昌鸿一行在安考察。

▲周丽莉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幺铺镇、黄果树旅游区白水镇督导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张行到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调研“大防控”工作。

8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 2017 年第 5 次会议、四届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文洪武、夏正启、熊元、张本强、张行出席。

▲陈训华、赵贡桥参加宁龙黄公路策划方案汇报会。

▲陈训华、熊元出席中石化贵州分公司与市人民政府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出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安考察座谈会。

▲夏正启主持召开文旅金融小镇建设协调会；陪同中国国际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执行总经理许志华一行在安考察。

▲彭贤伦到铜仁市参加全贵州省第六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

▲周丽莉参加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第二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

▲张行出席驻京信访维稳劝返工作专题会议；陪同省公安厅副厅长王瑛伟一行在安调研。

8 日至 9 日，董艳玲到毕节市参加全省文化产业项目观摩会。

9 日，陈训华、赵贡桥与贵州银行行长杨明尚一行座谈。

▲陈训华、熊元调研督导安顺市承办春季攻势总结会观摩点准备工作。

▲赵贡桥出席全市 1-5 月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暨迎接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动员部署会。

▲文洪武主持召开香港青年会来安考察座谈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棚改项目融资工作专题会；出席全市就业创业表彰大会。

▲张本强主持召开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筹备工作调度会议。

▲周丽莉陪同“筑梦之旅港黔同心创未来—香港各界庆祝回归祖国 20 周年贵州专列团”在安考察。

▲张行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政法干部学习视频讲座；参加全省夏季严打整治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

10 日，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小城镇发展大会筹备工作会。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机关“三打击一整治”缉毒执法暨如实立案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10 日至 11 日，夏正启、周丽莉陪同北京高层次医疗专家组乔栋梁一行在安考察。

10 日至 12 日，胡金武陪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王剑到工信部、国家国防科工局汇报对接工作。

11 日，文洪武出席安顺市 2017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启动仪式。

12 日，陈训华、赵贡桥到黄铺物流园区调研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陈训华、张本强出席研究贵飞公司下属投资企业有关事宜专题会。

▲赵贡桥出席安顺市南外环选线审查会和宁龙黄国家路游公园土地调控会。

▲熊元在贵阳参加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大会。

▲张本强、周丽莉出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街道商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专题会。

▲周丽莉出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社会事业指挥部创建工作调度会。

▲张行参加全省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总结会议。

12 日至 30 日，彭贤伦在国家行政学院参加第六期市长培训班。

13 日，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董艳

玲、熊元、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胡金武、熊元、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五次会议。

▲陈训华、熊元到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全市近期防汛相关工作；出席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熊元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飞跃一行在安调研。

▲董艳玲陪同河北省保定市考察团一行在安考察学习。

14 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廖晓龙、张本强列席。

▲熊元到平坝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

▲张本强主持召开推进贵飞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军民融合发展相关事宜专题会。

▲周丽莉到市中心血站开展“6·14”世界献血日献血开放日活动；陪同柬埔寨人民党高级干部在安考察。

▲张行出席安顺市物联网安防系统建设工作协调会议；陪同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彭德全在普定县督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5 日，陈训华、胡金武、董艳玲在北京出席安顺·北京招商引资暨旅游宣传推介会。

▲赵贡桥出席安顺市拟上市（挂牌）企业培训座谈会。

▲赵贡桥、文洪武出席安顺市现代有轨电车 3、4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简嘎乡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张本强与国家盐业体制改革督查组在安督查。

▲周丽莉出席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乡环境建设暨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出席贵阳市医管集团来安考察座谈会；出席蜡染产业发展专题调研座谈会。

▲张行出席省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督查组来安督查汇报会。

16 日，陈训华、赵贡桥、廖晓龙出席安顺市人民政府与上海复星集团战略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赵贡桥到平坝区督查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赵贡桥、张本强调研安顺高新技术开发区推进大会筹备工作。

▲文洪武陪同省证监局副局长程催禧到安吉精铸公司调研。

▲董艳玲在广州参加 2017 中国风险投资论坛—贵州省专场推介会。

▲熊元陪同省易地扶贫搬迁督查组在镇宁自治县督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廖晓龙出席省督导组对普定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督导评估反馈会。

▲张本强出席 2017 年安顺市“6·16”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活动。

▲周丽莉出席台湾大安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工作协调会；出席第五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工作协调会。

▲张行出席安顺市摩托车公开集中销毁统一行动。

17 日，陈训华、文洪武参加 2017 年生态文明实验区贵阳国际研讨会。

▲陈训华、赵贡桥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张行列席。

▲赵贡桥到镇宁自治县开展第二季度重大项目调研督查工作。

▲周丽莉陪同两岸文创产业考察团在安考察。

▲张行陪同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邹碧声在安调研。

18 日，陈训华、赵贡桥会见黄果树世界遗产申报与山地公园建设研讨会参会领导和嘉宾。

19 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夏正启、熊元、廖晓龙、张本强、周丽莉出席 2017 生态文明试验区贵阳国际研讨会黄果树世界遗产申报与山地公园建设研讨会系列活动。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全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董艳玲出席安顺市“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推进会暨全市“扫黄打非”办公室主任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安顺市脱贫攻坚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决策委员会会议。

▲熊元、廖晓龙出席黄果树植物园规划及龙宫特色小镇规划汇报会。

▲周丽莉在贵阳参加“国际形势和中国外交”专题辅导报告会。

▲张行参加省公安厅警卫任务部署会；主持召开安顺市公安机关警卫任务部署会议。

20 日，陈训华到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参加全省“保护母亲河·河长大巡河”主题活动。

▲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夏正启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

▲赵贡桥、文洪武主持召开全市财税指标调度会。

▲董艳玲、廖晓龙出席第四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工作推进会。

▲熊元陪同省农委副主任肖荣军一行在安督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及“三变”改革工作开展情况；主持召开市河流湖库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廖晓龙出席上海李秋平青少年篮球运动发展中心安顺基地挂牌仪式；出席青岛旅游推介暨政策发布会。

▲张本强主持召开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军民融合发展相关事宜专题会。

▲周丽莉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张行陪同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邹碧声督导警卫工作；主持召开警卫工作推进会议。

20 日至 21 日，夏正启陪同青岛市旅发委

负责人骆万飞一行在安考察。

21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安顺市绿色农产品“泉涌”工程专题会，熊元出席。

▲陈训华、廖晓龙、周丽莉陪同贵州省“基层工作加强年”工作现场推进会观摩组在安调研。

▲赵贡桥、文洪武、夏正启出席四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文洪武出席安顺市 2016 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省级考核会。

▲熊元到省政府参加全省骨干水源工程建设专题会议。

▲张本强带队到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推进大会演练。

▲周丽莉陪同广东省民族宗教工作考察团在安考察。

▲张行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视频会议。

22 日，陈训华到西秀区督查贯城河整治项目建设情况。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高青、胡金武、文洪武、熊元、廖晓龙、张本强、周丽莉出席。

▲赵贡桥、高青、文洪武、夏正启出席四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胡金武到省政府参加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筹备工作推进会议。

▲夏正启陪同青岛市胶州市委副书记李晓光在镇宁自治县考察。

▲熊元到关岭自治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并开展脱贫攻坚政策宣讲。

▲周丽莉参加全省“基层工作加强年”现场推进会总结大会。

▲张行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监督管理中心试点建设经验汇报会。

23 日，陈训华、胡金武、文洪武、夏正启、董艳玲、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推进大会。

▲陈训华、董艳玲、廖晓龙出席安顺市

人民政府·贵阳孔学堂战略合作签约暨“知行贵州·安顺之约”启动仪式。

▲高青出席省深改办来安督查汇报会。

▲高青、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农产品产销对接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出席全市农产品产销对接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市防汛工作会议。

▲廖晓龙巡视中考考务工作。

▲张本强陪同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副巡视员张洪刚一行在安调研。

▲张行慰问普定县牺牲武警官兵家属。

24 日，廖晓龙出席广东省贵州商会来安考察座谈会。

25 日，熊元陪同市委书记曾永涛到平坝区乐平镇塘约村调研。

26 日，陈训华到平坝区调研金融机构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等相关工作。

▲胡金武带队到省民航监管局对接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有关工作；到新华社贵州分社对接安顺军民融合有关工作。

▲夏正启、周丽莉陪同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总院长）党委书记刘宏在安考察医疗对口帮扶工作。

▲熊元到省林业厅汇报对接工作；到王二河水库、虹山水库检查防汛工作；与北京首创公司总经理杨斌座谈。

▲张本强在六盘水市盘州市参加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现场会议。

26 日至 27 日，文洪武参加贵州省乌当（羊昌）至长顺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汇报会。

27 日，陈训华与“智力援黔”调研组座谈。

▲陈训华、张本强到西秀区调研金融机构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等相关情况。

▲胡金武与省民航监管局副局长宋晓庆一行到黄果树机场调研。

▲董艳玲陪同国家体育总局行风行纪调

研组在安督导调研；出席“一带一路，一程多站”安顺大黄果树山地全域旅游推介会。

▲夏正启陪同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总院长）党委书记刘宏在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考察。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调研黑茶产业发展情况。

▲廖晓龙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三合苗寨开展推广“塘约经验”领导帮扶工作。

▲张本强在安顺市分会场参加 2017 年贵州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视频观摩会。

▲周丽莉到西秀区调研“塘约经验”推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工作。

27 日至 29 日，张行到深圳市公安局、厦门市公安局学习考察。

28 日，陈训华、文洪武出席安顺市 2017 年第一批 PPP 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陈训华、廖晓龙、周丽莉参加安顺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陈训华、周丽莉陪同毕节市党政代表团在安调研。

▲胡金武出席全国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工作推进座谈会；到西秀区蔡官镇开展“七一”走访慰问活动。

▲夏正启陪同上海教享科技公司董事长顾新国在紫云自治县调研教育云平台帮扶有关工作。

▲熊元到普定县化处镇参加化处镇村支书脱贫攻坚大比武活动；在安参加全省持续性强降雨天气视频调度会；主持召开全市持续性强降雨天气视频调度会。

▲张本强到贵阳参加 2017 年贵州工业博览会开幕式；在安顺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出席市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工作推进会。

29 日，陈训华参加全国“雪亮工程”建

设推进会。

▲陈训华、熊元、廖晓龙、张本强、周丽莉参加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胡金武到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参加 2017 贵州省装备工业博览会民用无人机产品应用推介会。

▲文洪武出席省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到关岭自治县考察“关岭牛”全产业链项目座谈会。

▲夏正启陪同中国残联副主席吕世明在普定县调研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

▲熊元陪同毕节市党政代表团在安调研。主持召开市防汛工作部署会议；陪同青岛市崂山区考察团在普定县考察对口帮扶工作。

29 日至 30 日，董艳玲在贵阳参加 2017 年全省全面改薄等教育工程现场观摩推进会。

30 日，陈训华、文洪武、董艳玲、夏正启到平坝塘约村参加迎“七一”·“学先进典型、促后发赶超”主题实践活动。

▲陈训华、熊元、廖晓龙、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陈训华、熊元、张行参加全省汛期防灾减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汛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胡金武到工信部、国防大学、民用航空局等单位汇报对接安顺通用航空产业高峰论坛嘉宾邀请工作。

▲夏正启陪同青岛市崂山区常务副区长杨聚钧在普定县考察对口帮扶工作。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检查汛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到木桥水库、三洞桥水库检查防汛工作开展情况。

▲张本强出席 2017 全市非煤矿山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活动。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7053